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14號

原告 汗土娛樂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哲閔

原告 星映雷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依純

原告 和展影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玉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魏平政律師

被告 拉斐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林沛蓉

被告 劉宇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1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2,483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宏賓